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在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雷迪奥、蓝普科技、及前海洲明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有利于各子公司更有效的开展经营活动、拓展业务，充分利用银行授信及融资资源，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6年8月5日